

立法會 CB(2)1022/05-06(10)號文件
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6 年 2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

新華社夜總會曹曉清小姐提交書面意見

政府施政混亂：非法賭波變合法，合法吸煙變非法

政府禁煙目的想保障市民「身體」健康，政府的好意是無可厚非。但係另一方面政府在保障市民的「經濟」和「道德」健康上卻倒行逆施，本末倒置，施政混亂兼混帳，最佳例證莫過於賭波合法化的事件。

賭波和吸煙分別對市民都是無益。賭波的禍害大家都有目共睹，但政府卻神經質地將原本是非法的賭波變為合法化。相反地吸煙雖然有害健康，但直至目前此一刻為止，吸煙仍然是合法的，政府卻將娛樂場所內吸煙，原本是合法的硬要改為非法，可見政府施政的混亂，已達到瘋癲的程度。

淚的懇求：各位尊貴的議員，請給我們低下工人階層一條生路

夜總會的客人多數是吸煙人士，但禁煙後去娛樂場所便不能吸煙，不能吸煙還算是娛樂嗎？無煙無娛樂，客人便不再光顧，令夜總會生意萎縮。目前，已經有很多香港人前往大陸消費，仍願意留港消費的忠心客人只有極少數。假如禁煙實施後，政府將會迫使這些微餘的忠心客人改為北上娛樂，直接令到這個屬於夕陽行業的夜總會，在經營上更為雪上加霜。政府不但不振興經濟，反而在這個垂死的娛樂行業落井下石。

政府一旦在娛樂場所實施禁煙，很多夜總會都要無奈地被迫結業，除老闆外，最大受害者就係我地呢班夜總會員工，無端被迫失業。大多數員工在這行業已經工作了很多年，年紀又大，又無學歷，要轉行談何容易。而且夜總會行業很特別，很多從業員都是單親家庭，各員工都想自力更生，靠自己一雙手養家，唔通一家幾口下半生真係要靠撫綜援過活咩？各位尊貴的勞工界議員，我今次並不是要罵、要鬧你們，反而我只是想含淚地懇求你們，幫幫我們這班既無助、又被人忽略的低下階層的勞苦工人，伸出你們尊貴的手，考慮豁免在娛樂場所禁煙，放我們一條生路，此恩此德，真的不勝感激。